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与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并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良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 2016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锌原矿产量承诺数与实际生产数差异及补偿之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